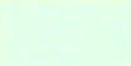
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5 年度

立信
(特
文
件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审验报告编号：信会师粤字(2016)第10088号

IFC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

南橡胶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一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无法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从而出现控制缺陷。

重大缺陷,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,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。在内部控制审计中,我们注意到海南橡胶存在以下

为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,海南橡胶制定了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。在审计过程中,我们注意到2015年度关联方上海橡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橡胶资产)存在占用海南橡胶之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橡投资)和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



五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内部控制的影响，



2019年12月31日

2019年12月31日